

天宝路西段（汉风南路-劳动路）给水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宝路西段（汉风南路-劳动路）给水工程”。
2. 项目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西段（汉风南路—劳动路）。
3. 项目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项目建设内容：天宝路（汉风南路—劳动路）全线铺设给水管，给水主干管布设于天宝路北侧人行道内，距路缘石 5.25m，总长约 736m，管径 DN600 及路面破除、恢复等工作内容。

（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影响，工期可以顺延。
4. 质保期：2 年。

（三）实施方式及质量标准

- 1、乙方具体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的建设，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移交项目的价款。
-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59111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整。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合理利润、材料、人工、机械、施工等约定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所有事项。

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管道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5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格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完工并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工程质量并达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项目工程建设，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机械、人工、车辆及其他相关材料 and 设备等）。

2、项目开工后，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标准，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工程。

3、乙方在建设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安全生产规

程办事，务必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做好教育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在建设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与其所安排的施工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应为其施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团体险/雇主责任险，并按时支付工资薪酬等，因拖欠款项或用工事宜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工程验收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七、送达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人员、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